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刊登。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8.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1.78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2.91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4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本集團收益增加是由於期內三聚氰胺浸漬紙、PVC地板膜及PVC傢俱膜銷售額劇增。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飾紙	86,412	59.4	88,665	76.8
三聚氰胺浸漬紙	35,417	24.4	7,384	6.4
油漆紙	9,416	6.5	9,791	8.5
PVC傢俱膜	3,866	2.7	1,881	1.6
PVC地板膜	9,788	6.7	7,160	6.2
其他	474	0.3	521	0.5
	<u>145,373</u>	<u>100.0</u>	<u>115,402</u>	<u>100.0</u>

由於與若干大型中國傢俱製造商建立合作，本集團的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379.6%的大幅增長。PVC傢俱膜及PVC地板膜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推動力之一。由於該等產品訂單持續增加，期內PVC傢俱膜及PVC地板膜銷售額獲得顯著增長。該等PVC裝飾膜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0%。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上漲，尤其是原紙及塑膠膜，其平均採購成本相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漲約10.2%及6.9%。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跌至約24.4%（二零一六年：2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50.9%至期內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售指定為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下降；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造成外匯差額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4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使用一名客戶的註冊商標而向其支付特許費。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3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期內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因平均銀行借款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特別是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38.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3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73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百萬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僱員亦獲支付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銀行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71.8%或37.9百萬港元用於提高產能；(ii)約19.2%或10.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約9.0%或4.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動用約1.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全球物業市場迅速發展為傢俱及地板創造需求。越來越多國家已收緊限制伐木方面的政府政策，進而導致實木供應有限，促進了作為替代材料的裝飾紙產品的發展。

此外，二零一五年提出的「一帶一路」舉措促進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包括投資基建及資源，此定將促進旅遊、房地產及商業綜合體的發展，進一步增加裝飾紙的需求。

儘管近期面臨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的挑戰，董事對於裝飾印刷材料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鑒於上述市場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把握新興業務機遇。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3,546	63,524	145,373	115,402
銷售成本		(64,100)	(43,925)	(109,896)	(83,079)
毛利		19,446	19,599	35,477	32,323
銷售開支		(4,149)	(3,612)	(7,688)	(5,281)
行政開支		(10,264)	(8,347)	(18,836)	(14,0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7	472	1,399	994	2,025
經營溢利	8	5,505	9,039	9,947	15,062
財務收入		156	115	291	220
財務開支		(770)	(1,090)	(1,566)	(2,521)
財務開支 — 淨額		(614)	(975)	(1,275)	(2,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91	8,064	8,672	12,761
所得稅開支	9	(959)	(1,250)	(1,991)	(1,845)
期內溢利		3,932	6,814	6,681	10,916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932	6,814	6,681	10,91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0	1.05	1.82	1.78	2.91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932</u>	<u>6,814</u>	<u>6,681</u>	<u>10,916</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7)</u>	<u>(796)</u>	<u>216</u>	<u>(163)</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u>(117)</u>	<u>(796)</u>	<u>216</u>	<u>(163)</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3,815</u></u>	<u><u>6,018</u></u>	<u><u>6,897</u></u>	<u><u>10,753</u></u>
以下應佔期內				
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3,815</u></u>	<u><u>6,018</u></u>	<u><u>6,897</u></u>	<u><u>10,753</u></u>

中期簡明合併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3,293	43,82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90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8,656	125,886
無形資產		967	1,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7	3,091
		190,823	178,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4,279	37,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681	67,5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355	3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7	11,344
		159,792	154,259
資產總值		350,615	333,22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90	790
其他儲備		38,117	37,901
保留盈利		58,105	51,424
權益總額		97,012	90,115

中期簡明合併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5	30,000	52,000
遞延收入		3,614	1,796
		<u>33,614</u>	<u>53,7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1,389	136,117
短期銀行借款	17	56,600	33,2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5	22,000	20,000
		<u>219,989</u>	<u>189,317</u>
負債總值		<u>253,603</u>	<u>243,1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0,615</u>	<u>333,228</u>
流動負債淨額		<u>(60,197)</u>	<u>(35,0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626</u>	<u>143,911</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	34,442	32,661	67,893	13,950	81,843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10,916	10,916	-	10,916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63)	-	(163)	-	(163)
綜合收益總額	-	(163)	10,916	10,753	13,950	10,75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						
劃撥至法定公積金	-	1,968	(1,96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869	-	1,869	(13,950)	(12,08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總額		3,837	(1,968)	1,869	(13,950)	(12,0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90	38,116	41,609	80,515	-	80,5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	37,901	51,424	90,115	-	90,115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6,681	6,681	-	6,68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16	-	216	-	216
綜合收益總額	-	216	6,681	6,897	-	6,897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90	38,117	58,105	97,012	-	97,01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827)	5,152
已付所得稅	(320)	(6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7)	4,5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8)	(12,680)
購買無形資產	(4)	(57)
應收關聯方款項付款	–	(14,1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97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465	8,070
已收政府補貼	–	43
收到應收關聯方款項	800	15,803
已收利息	291	2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19)	2,2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400	46,500
償還銀行借款	(39,000)	(47,100)
已付利息	(2,887)	(4,147)
收到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63
應付關聯方款項付款	(246)	(8,000)
支付上市開支	(1,770)	(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3)	(9,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69)	(2,9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4	9,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2	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7	6,23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覽閱。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為人民幣6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設備而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7.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且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8.6百萬元將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且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承兌票據為人民幣60.1百萬元，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1.4百萬元作抵押。本集團續借到期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本集團的所有貸款銀行已書面表達意向，擬在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未承諾融資。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本集團提出續借申請的現有銀行借款。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發行新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7.0百萬元。
- (b) 董事亦預期來年將獲得充足銷售訂單，因此其現有生產設施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詳情見會計師報告，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管理層預期新指引不會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及管理層預期有關對沖關係會計處理辦法的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已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到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委託人對代理人考慮點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是銷售商品，該收益的履約責任目前根據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23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就承租人而言)。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準則。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因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一併覽閱。

自年末以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而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第一、二及三級金融工具。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本集團的借款按與市場借款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期限短，賬面值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4,280	21,714	67,605	32,853
巴基斯坦	20,708	22,377	44,145	47,205
印度	6,020	4,037	9,323	8,598
肯尼亞	1,008	3,573	3,090	5,669
哥倫比亞	925	536	2,702	721
泰國	1,268	2,341	2,434	3,556
其他國家	9,337	8,946	16,074	16,800
	<u>83,546</u>	<u>63,524</u>	<u>145,373</u>	<u>115,402</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456	364	773	702
租金收入	24	149	48	407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 政府補助攤銷)	58	26	83	94
外匯差異淨額	(74)	833	(237)	806
其他	8	27	327	16
	<u>472</u>	<u>1,399</u>	<u>994</u>	<u>2,025</u>

8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項下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上市開支	1,937	556	4,562	556
存貨撥回	-	(187)	-	(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	793	209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5	2,465	4,388	4,965
無形資產攤銷	50	42	103	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0	264	529	60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36	1,503	1,907	2,056
遞延所得稅	(77)	(253)	84	(211)
	<u>959</u>	<u>1,250</u>	<u>1,991</u>	<u>1,845</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的375,000,000股股份(即來自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公司重組而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股股份(於附註14(a)所述股份拆細前)，並已考慮本公司全部法定股份由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如附註14(a)所述)及附註21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被視作猶如相關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932	6,814	6,681	10,91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75,000</u>	<u>375,000</u>	<u>375,000</u>	<u>37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1.05</u>	<u>1.82</u>	<u>1.78</u>	<u>2.91</u>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17,10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47,000元)。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373	16,016
在製品	2,763	2,743
製成品	27,143	18,795
	<u>44,279</u>	<u>37,554</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072	56,1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11)	(2,6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261	53,58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0b(i))	–	800
應收票據	1,232	1,416
授予僱員的墊款	5,222	4,12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4,977	3,207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4,442	1,190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1,355	1,324
應收利息	144	145
原材料預付款項	107	274
其他應收款項	1,941	1,473
	<u>81,681</u>	<u>67,541</u>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2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51,144	45,778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9,898	6,781
1年以上	4,030	3,634
	<u>65,072</u>	<u>56,193</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 元 普 通 股 數 目 千 股	普 通 股 面 值 千 港 元
法 定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及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份 拆 細 (附 註 a)	1,000,000 9,000,000	100,000 —
於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 元 普 通 股 數 目 千 股	普 通 股 面 值 等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已 發 行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及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份 拆 細 (附 註 a)	10,000 90,000	1,000 —
於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00,000	1,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成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5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52,000	72,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2,000)	(20,000)
	30,000	52,000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2,000	20,000
1至2年	30,000	52,000
	<u>52,000</u>	<u>72,000</u>
1年內(計入流動負債)	<u>(22,000)</u>	<u>(20,000)</u>
	<u>30,000</u>	<u>52,000</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799	44,501
應付票據	60,128	68,92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0b(ii))	—	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05	7,018
應計經營開支(a)	9,586	5,474
客戶墊款	3,015	2,388
應付僱員福利	3,412	5,235
其他應付稅項	2,890	1,303
其他	854	1,027
	<u>141,389</u>	<u>136,117</u>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的應計費用。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83,348	80,411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32,474	32,607
1年以上	105	408
	<u>115,927</u>	<u>113,426</u>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17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45,800	27,7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800	5,500
	<u>56,600</u>	<u>33,200</u>

1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752</u>	<u>3,944</u>

20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期內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呂妙玲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杭州龍盛投資有限公司(「龍盛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i) 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與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龍盛投資的若干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盛先生擔保。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人民幣1,1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0,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呂妙玲女士	-	800
	-	800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盛先生	-	246
龍盛投資	-	-
	-	246

上述結餘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21 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750,000港元獲准資本化，用於配發及發行27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各自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盛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俞澤民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股	2.25%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俞澤民先生全資持有的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Well Power」)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澤民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ell Pow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各自的條文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權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 股 (L)	47.99%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39,950,000 股 (L)	47.99%
任煜男先生	實益權益	101,300,000 股 (L)	20.26%
林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1,300,000 股 (L)	20.26%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不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該期間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浩堯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